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06,228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32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04,991,9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5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236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8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27,149,7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11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4,99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0%；反对 1,2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1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90%；反对 1,2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4,99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0%；反对 1,21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6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1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90%；反对 1,21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02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（三）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4,99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0%；反对 1,2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1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90%；反对 1,2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4,99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0%；反对 1,21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6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1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90%；反对 1,21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02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（五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4,99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0%；反对 1,2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1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90%；反对 1,2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4,99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0%；反对 1,21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6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1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90%；反对 1,21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902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04,993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0%；反对 1,2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1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90%；反对 1,23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廿一日